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18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就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5-16 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	()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	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	()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元或以上	()
• 16,001元至30,000元	()
• 8,001元至16,000元	()
• 6,501元至8,000元	()
• 6,240元至6,500元	()
• 6,240元以下	()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	
• 15年以上	()
• 10年至15年	()
• 5年至10年	()
• 3年至5年	()
• 1年至3年	()
• 少於1年	()
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	()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)
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)

	2015-16 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/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	()

()括號為比較2014-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99)

答覆：

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2015-16年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。

(a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和職務

截至2016年1月1日，康文署有65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與2015年1月1日比較減少了15.7%。

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為康樂／文化場地及辦事處提供各類支援服務，包括一般行政支援、前線及顧客服務、技術支援及資訊科技服務。

(b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

	2015-16年度(預算)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	3.22億元 (+1.9%)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	10% (-3.8%)

()括號為比較2014-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(c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情況

月薪	截至2016年1月1日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
30,001 元或以上	115 (+3.6%)

月薪	截至2016年1月1日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
16,001 元至 30,000 元	221 (-5.6%)
8,001 元至 16,000 元	320 (-26.1%)
6,501 元至 8,000 元	0 (0%)
6,240 元至 6,500 元	0 (0%)
6,240 元以下	0 (0%)
總數	656 (-15.7%)

()括號為比較2015年1月1日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(d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

聘用年期	截至2016年1月1日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
15 年或以上	138 (+48.4%)
10 年至不足 15 年	134 (-27.6%)
5 年至不足 10 年	130 (-21.2%)
3 年至不足 5 年	69 (-10.4%)
1 年至不足 3 年	118 (-1.7%)
不足 1 年	67 (-52.8%)
總數	656 (-15.7%)

()括號為比較2015年1月1日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隨着過往數年署方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，聘用年期滿5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，已由2007年1月1日的951名大幅減少至2016年1月1日的402名。在2016-17年度，康文署計劃開設97個公務員職位，以取代有長遠服務需求的相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。預計未來數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逐步減少。

(e)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

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通過公開、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，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。在通過公開招聘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時，政府歡迎任何符合相關基本入職要求的有興趣人士應徵，以其整體表現及才能競逐有關職位。在遴選過程中，符合職位的基本入職要求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一般來說應該較其他應徵者佔優。

自2006年以來，康文署為多個部門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工作，共收到1 060份來自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資格申請。在1 060名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，791人適合聘用為有關職系的人員，而截至2016年2月，其中626人已獲聘用。

(f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

截至2016年1月1日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康文署整體員工數目的6.6%，截至2015年1月1日的百分比則為7.9%。

(g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

過去2年，康文署無需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遣散費。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6年2月29日)	2014-15年度
應發放的長期服務金款額	941萬元 (93)	356萬元 (37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 長期服務金的款額	205萬元 (68)	76萬元 (28)

()括號為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

(h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

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現行指引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加上政府強制性公積金(強積金)供款的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(i) 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需要技能(即要求具備管理、專業、技術或其他專門範疇的技能)，其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，不得超過合約期內底薪總額的15%；
- (ii) 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不需要技能，有關的百分比不得超過合約期內底薪總額的10%。

上述計算約滿酬金的指引適用於康文署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。有關聘用條款已在招聘廣告和僱傭合約內清楚訂明。

有關約滿酬金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	2015-16年度 (截至2016年2月29日)	2014-15年度
約滿酬金款額	1,940萬元	1,936萬元
涉及僱員人數	1 473 ^註	1 649 ^註

註：截至2016年1月1日及2015年1月1日，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別有656和778名。在這兩個財政年度的夏季月份，康文署亦聘用約900名季節性救生員，他們也在完成合約後獲發約滿酬金。

(i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用膳時間

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數，是參考康文署內職級或職責與其相若的公務員工作時數而釐定，並在僱傭合約內訂明為總工作時數(包括午膳時間)或淨工作時數(不包括午膳時間)。

截至2016年1月1日，康文署共聘用了65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其中578人(88.1%)的工作時數訂明為總工作時數，其餘78人(11.9%)的工作時數則訂明為淨工作時數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月支薪，其聘用條款(包括薪金及其他服務條件)已包含在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內。

(j)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模式

截至2016年1月1日，在康文署65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，有395人(60.2%)每周工作5天，其餘261人(39.8%)每周工作6天或因應有關場地／辦事處的運作需要而輪班工作。

- 完 -